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金额 5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期赎回。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期限 90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申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2.78%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347,569.4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期，并于当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6.67	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5.85	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4.75	0
合计		15000	15000	107.27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300	
总理财额度				153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秀凤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同意提名张怡女士、陆静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怡，女，中国国籍，1975 年 7 年出生，本科学历，张怡女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副总监，上海世茂集团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上海奥克斯地产集团运营人力资源总监，现任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陆静维，女，中国国籍，1975 年 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助理财务部长，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郁敏珺女士、郁敏琦女士、胡蓓女士、蒋雷霆先生、李虹女士、JIWEI(季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建伟先生、潘敏女士、陆凯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郁敏珺，女，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长江商学院 EMBA 毕业。郁敏珺女士曾任上海嘉瑞房地产代理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宝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锦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霞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锦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锦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郁敏琦，女，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郁敏琦女士曾任上海浦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乾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锦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霞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意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公司董事。

胡蓓，女，中国国籍，196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胡蓓女士曾任上海锦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销售代理中心总经理，公司招商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南京广电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雷霆，男，中国国籍，197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蒋雷霆先生曾任上海锦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海甬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虹，女，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虹女士曾任熙可国际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熙可食品(安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JIWEI(季薇)，女，澳大利亚国籍，1974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JIWEI(季薇)女士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TWP 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师、上海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邦资本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华映资本创始管理合伙人，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映光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公司董事。

吴建伟，男，中国国籍，1959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吴建伟先生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讲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同济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潘敏，女，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潘敏女士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陆凯薇，女，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陆凯薇女士曾任百胜餐饮集团人力资源组织发展资深经理、阿里巴巴集团人力资源资深总监。现任陆凯薇(上海)管理咨询工作室创始人。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7,49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78,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

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2	锦和商业	2021/4/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8%股份的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郁敏珺女士、郁敏琦女士、胡蓓女士、蒋雷霆先生、李虹女士、JIWEI(季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建伟先生、潘敏女士、陆凯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同意提名张怡女士、陆静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郁敏珺	√
11.02	郁敏琦	√
11.03	胡蓓	√
11.04	蒋雷霆	√
11.05	李虹	√
11.06	JIWEI(季薇)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吴建伟	√
12.02	潘敏	√
12.03	陆凯薇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张怡	√
13.02	陆静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郁敏珺	
11.02	郁敏琦	
11.03	胡蓓	
11.04	蒋雷霆	
11.05	李虹	
11.06	JIWEI(季薇)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吴建伟	
12.02	潘敏	
12.03	陆凯薇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张怡	
13.02	陆静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28 号一楼 104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403,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5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徐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徐旭东先生、独立董事王民权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国峰先生、财务负责人卢建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2,360,213	99.9870	30,900	0.0092	12,000	0.0038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2,360,213	99.9870	30,900	0.0092	12,000	0.0038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2,372,213	99.9907	30,900	0.009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2,372,213	99.9907	30,900	0.00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2,372,213	99.9907	30,900	0.00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2,360,213	99.9870	30,900	0.0092	12,000	0.0038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2,316,513	99.9739	74,600	0.0224	12,000	0.0037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2,360,213	99.9870	42,900	0.01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2,360,213	99.9870	42,900	0.013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5,012,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2,351,6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7,709	99.3867	30,900	0.613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8,301	99.7187	4,000	0.281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89,408	99.2561	26,900	0.743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359,383	99.8871	30,900	0.1129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347,383	99.8433	30,900	0.1128	12,000	0.0439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347,383	99.8433	42,900	0.1567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7,347,383	99.8433	42,900	0.156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6、8、9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竣锂、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24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2,51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 111,247,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7%，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金诚信集团将其因融资担保于 2019 年 5 月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此次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此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